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28 号

信阳笑果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DFRJ1D6P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平西路西侧 021 号 1 号楼 1-2 层 112, 212 号

法定代表人：朱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笑果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安装并使用牙科 X 射线装置，C B C T 机，[型号：S S - X 1 0 0 D P L u s] 属于第 I I I 类射线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4 月 16 日信阳笑果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朱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放射诊疗许可证 1 份共 1 页，[信平卫放证字 2024 第 0004 号]，上述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及已安装口腔 X 射线装置等。

2、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二分局[2026]17 号环境问题线索交办材料 1 份 2 页，证明该诊所被二分局两次通知办理《辐射安全

许可证》的提醒函，该单位未办理的事实。

3、2026年4月16日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王卫国、李静、饶军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3页，勘察示意图1份1页，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涉嫌违法使用X射线装置事实。

4、2026年4月17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详细记录该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牙科X射线装置，证明被调查人的陈述及违法事实，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5、2026年4月17日笑果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口腔X射线装置，CBCT机[型号:SS-X100DPLus]照片复印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公告2017第66号），证明该公司口腔X射线装置，CBCT机属于第III类射线装置。

6、朱红提供的职工工资单1份，证明该单位共有员工4人，属于微型企业。

7、2026年4月16日现场提取该公司口腔门诊电脑账单编辑、口腔门诊工作日志照片2份，证明该单位正常使用口腔X射线装置诊疗，但没有收取费用。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执法资格。

9、信阳笑果口腔医院有限公司2026年5月13日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一是证明该公司2026年5月10日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S7292],已按期完

成整改：二是证明该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期间使用口腔 X 射线装置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16 号），责令你单位停止使用 X 射线口腔 CBCT 机诊疗活动，责令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S7292]，已按期完成整改。

2026 年 6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6〕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内容：无违法所得，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放射种类，内容：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内容：有防护措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5, 1, 1, 1, 1]，处罚金额(X)：19771，代入公式： $19771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单位 X 射线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资工作场所分类和区域影响，故该裁量因子不采用。最终裁量金额：19771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经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